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9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214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5 “教育”相

关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或项目实施学校，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者缺位。

二、请各县（市）、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0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 号）要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

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四、请你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19—2020年）项目规划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县市名称	分配额度
昌吉州	6067
昌吉市	1077
阜康市	686
呼图壁县	723
吉木萨尔县	747
玛纳斯县	790
木垒县	772
奇台县	721
昌吉州本级	551
其中:昌吉州实验小学	54
昌吉州第三中学	96
昌吉州第五中学	56
昌吉州第一中学	203
昌吉州第四中学	113
昌吉州特殊教育学校	29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 (2019—2020年) 项目规划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19—2020年）项目		
所属专项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19—2020年）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67	
		其中：财政资金	60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化解城镇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满足农村学校信息化需求
		时效指标	完成实施期计划任务	≥9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改造成本	≤35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不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学校满意度	≥85%